

受傷工人須知



CHINESE (TRADITIONAL)



此小冊子解釋作為一個受傷工人的你，如果介入了一宗勞工補償爭議的話，你要作些甚麼準備；小冊子協助你了解我們如何處理爭議和解釋我們解決爭議的程序。

我們的職責

勞工補償委員會(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)提供獨立的、公正的，及時和省錢的服務，以解決受傷工人和僱主之間有關勞工補償的爭議。

我們接受和解決有關申請勞工補償的爭議，例如，因為失去收入的每週補償，支付醫療費用和對永久傷害/疼痛和痛苦的補償。

我們鼓勵你與你的僱主，於程序的任何階段，商討可以解決你們的爭議的辦法。

如何申請

向我們申請，你祇須填妥及提交一份解決爭議申請書(表格2)，我們會在表格上蓋上我們的印章和登記日期，然後把所有密封的副本交還給你，讓你發給僱主和保險公司。我們交還申請書時會附帶一個訴訟程序時間表，你必須把時間表亦發給僱主和保險公司。

我們的申請表格和如何填寫指南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.wcc.nsw.gov.au 找到。

提交申請書給我們是毋須付任何費用的。

如果你有任何特殊需要，請寫在你的申請書上。特殊需要包括了需要翻譯員、收聽器、TTY 或者輪椅。

僱主的回覆

你把申請書交給僱主和保險公司之後，僱主會聯絡保險公司，保險公司會提交一份回應解決爭議申請書(表格 2A)。我們會在回應文件上蓋上我們的印章然後交還給保險公司，待它送交你。

如何要求有關資料

你有機會要求有關你的爭議的資料，例如，主診醫生所持的資料或者保險公司的檔案。僱主亦有機會要求那些他們認為有關你的爭議的資料，例如，向醫生或者前僱主索取資料。

公證人及解決 爭議的會議

你和你的保險公司有機會索取及參閱過有關文件之後，我們會選派一位公證人負責你們的爭議和安排一次電話會議，除非你們的爭議祇涉及有關永久傷害 / 疼痛和痛苦的部份補償、或者因為工傷補償而作出有限度的爭議。

公證人乃決策者，他們是獨立的，跟工人、僱主和保險公司都沒有關係，而且對解決爭議有廣泛的經驗。

公證人會處理你的爭議，亦會鼓勵你與僱主達成協議。

電話會議

我們會以書面通知你和你的代表有關電話會議的日期和時間。填寫在你的申請表上的電話號碼，必須是我們可以聯絡你作電話會議的電話號碼。你可以在家中或者在你的代表的辦公室參與電話會議。

電話會議包括了你、你的代表、僱主、保險公司和保險公司的法律代表，由公證人主持。

於電話會議中，公證人會向你、僱主以及保險公司提問有關爭議的事項，識別出有關問題，鼓勵你及僱主就爭議的全部或者局部達成協議。

如果你們可以在電話會議中達成協議，公證人會把你們的協議記錄在判決書 - 同意狀。電話會議完結之後，我們會發一份判決書的副本給你們。

如果你們於電話會議中不能達成協議，我們便可能有需要安排一次和解會議 / 仲裁聆訊，又或者一次醫學評估。

公證人可能會根據提交給我們的文件討論對爭議作判決的可能性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就毋需進行一次和解會議/仲裁聆訊。

和解會議/仲裁聆訊

我們會以書面通知你和你的代表有關和解會議/仲裁聆訊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如果你住在悉尼市郊，我們會儘量選擇一處方便你的地方進行和解會議/仲裁聆訊。

你、你的代表、僱主、保險公司和保險公司的代表都需要親身出席和參與和解會議 / 仲裁聆訊；和解會議是不會錄音的。

於和解會議中，公證人會商討有關爭議能達成協議的可能性，如果你們在和解會議中能達成協議，公證人會把協議記錄在一份判決書 - 同意狀。和解會議完結之後，我們會發一份判決書的副本給你們。

如果你們不能就爭議達成協議，公證人會終止和解會議，讓各參與者有一段小息時間；小息過後，公證人會開始仲裁聆訊，仲裁聆訊較和解會議嚴肅，而且會錄音的。

仲裁聆訊的結果是公證人會就爭議作出一個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。公證人可能會在仲裁聆訊完結時告訴你們他的決定；或者，更常見的是，你們會在兩個星期內收到判決書和判決的理由。

醫學評估

若果你們的爭議需要轉介到一位認可的醫學專家作醫學評估，我們會給予你及僱主雙方同意選擇一位醫學專家的機會；如果你們不告知我們所選擇的醫學專家，我們就會聘請一位具合適資格的醫學專家。

我們會跟醫學專家安排一次約會，而且會以書面通知你約會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還有醫學專家的名字。

你必須出席約會，如果你不出席約會，我們有可能要求你支付缺席費；而你正在領取任何每週福利亦有可能暫時停止。

經過醫學評估後，醫學專家會完成一份醫學評估證書而且送交我們。我們會在醫學評估證書上蓋上我們的印章，然後發一份副本給你，你的代表和僱主。如果還有未能解決或判決的事項，我們亦有可能把證書送交公證人和安排另一次會議。如果沒有任何未能解決的事項，判決書就會依據醫學評估作定奪。

法律代表

你有權僱用律師或者代理人(例如，工會代表)來代表你；僱主和保險公司通常都有法律代表。

如果你決定代表你自己，記得在申請表上說明，我們會就我們的程序協助你，但我們不能給予你法律意見。

如果你對勞工補償爭議需要尋求法律意見，你便需要見一位律師，如果你沒有律師，你可以聯絡新南威爾斯律師會，要求轉介到一位律師，致電：

- (02) 9926 0300 (如果你住在悉尼)，
或者
- 1 800 422 713 (如果你住在悉尼市郊)。

費用

我們為你解決爭議，你通常都毋須支付任何費用，這是因為：

- 我們不會就我們為解決爭議的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
- 提交申請書給我們是毋須付任何費用的
- 於勞工補償爭議中，很多時候都是由僱主支付受傷工人的法律費用

工人祇會在以下的情況需要支付法律費用：如果申請是沒有恰當理由的、或者是毫無意義或無真憑實據的，又或是有欺詐成份的。

如何聯絡我們

電話

悉尼及新南威爾斯郊區: 1300 368 040

TTY (為聽覺有問題人士而設的電話打字服務): (02) 9261 3334

如果你需要翻譯員跟我們說話，致電電話翻譯員服務: 13 14 50

親臨

The Registry

Level 19

1 Oxford Street

Darlinghurst NSW 2010

開放時間: 上午8:30至下午4:30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傳真

悉尼及新南威爾斯郊區: 1300 368 018

郵寄

PO Box 594

Darlinghurst NSW 1300

文件交換中心

DX 11524

Sydney Downtown

電郵

registry@wcc.nsw.gov.au

網址

www.wcc.nsw.gov.au

